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28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子公司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2024年6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议案》,公司正在筹划子公司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宝时尚集团"或"标的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计划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外部投资者数量合计不超过40家。本次交易完成后,外部投资者持有的珠宝时尚集团股权比例合计不超过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子公司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

二、交易进展

近日,参与本次交易的36名外部投资者与珠宝时尚集团签署投资协议,同意对合伙平台(平台名称:菏泽珠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然后通过合伙平台对珠宝时尚集团增资的形式入股珠宝时尚集团,珠宝时尚集团将在现有的注册资本即人民币222,220万元的基础上,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197.2889万元(增资额度下称"本次增资额"),由合伙平台以总计人民币98,000万元的对价全额认购和缴付本次增资额,投资交割后合伙平台获得珠宝时尚集团增资完全稀释后9.8196%的股权。本次增资已完成,珠宝时尚集团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246,417.2889万元。36名外部投资者已认缴合伙平台出资份额总计人民币77,000万元,占合伙平台认缴出资总额的78.5714%(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本次珠宝时尚集团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经公司十一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并于2024年6月14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合伙平台情况:

(1)合伙平台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菏泽珠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MADLR2010D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森澈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4年05月29日

出资额:98,000万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陈集镇中华路以南现代医药港中央商务区启航大厦办公楼35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森澈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森澈商务咨询")为豫园股份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认缴合伙平台出资份额总计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菏泽珠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复星星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星选数据科技")亦豫园股份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认缴合伙平台出资份额总计人民币20,000万元,为菏泽珠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2)36名外部投资者、森澈商务咨询及星选数据科技的基本情况及出资菏泽珠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细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类型	法定住所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上海森澈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1310101MAC0X85C00	普通合伙人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1幢1001单元	货币	1,000	1.0204%	2024年12月31日前
上海复星星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01MA1FPLNX2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黄浦区昼锦路87号一层	货币	20,000	20.4082%	2024年12月31日前
水波	34020219XXXXXX2019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货币	9,000	9.1837%	2024年12月31日前
陈熙	34252919XXXXXX5010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	货币	7,000	7.1429%	2024年12月31日前
程宇	34102119XXXXXX0018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歙县	货币	4,000	4.0816%	2024年12月31日前
陈斌	34020219XXXXXX0439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货币	5,000	5.1020%	2024年12月31日前
梅加望	34082319XXXXXX2532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安庆市枞阳县	货币	5,000	5.1020%	2024年12月31日前
林瑞珠	35032119XXXXXX5348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黄浦区	货币	3,000	3.0612%	2024年12月31日前
冯峥	32098220XXXXXX041X	有限合伙人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货币	3,000	3.0612%	2024年12月31日前
河南潮美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410104MADHHGP95K	有限合伙人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76号紫城云庭2层	货币	3,000	3.0612%	2024年12月31日前
杭州福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913301090984131528	有限合伙人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三路40号杭州国际珠宝城H901	货币	3,000	3.0612%	2024年12月31日前
翁广鸿	35030420XXXXXX3717	有限合伙人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	货币	2,000	2.0408%	2024年12月31日前
西安市天世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1610103663196980J	有限合伙人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8号(李家村服装城4层)	货币	2,000	2.0408%	2024年12月31日前
翁丽丽	35032119XXXXXX5305	有限合伙人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	货币	2,000	2.0408%	2024年12月31日前
潘若芃	14010620XXXXXX1280	有限合伙人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	货币	2,000	2.0408%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都福瑞航珠宝有限公司	91510104MACFWDCM9O	有限合伙人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梨花街8号名望大厦7楼A区	货币	2,000	2.0408%	2024年12月31日前
翁婷婷	35030419XXXXXX3122	有限合伙人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	货币	2,000	2.0408%	2024年12月31日前
钮海良	32052519XXXXXX5312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吴江市	货币	2,000	2.0408%	2024年12月31日前
万家辉	36010519XXXXXX1614	有限合伙人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货币	2,000	2.0408%	2024年12月31日前
内蒙古莱福珠宝有限公司	91150103MADPELR84X	有限合伙人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路海亮广场33层A座3304	货币	1,500	1.5306%	2024年12月31日前
明道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91460105MADNBUAD3Q	有限合伙人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2388-21	货币	1,500	1.5306%	2024年12月31日前
丁捷力	35012220XXXXXX2839	有限合伙人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货币	1,000	1.0204%	2024年12月31日前
黑龙江省业成汇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230102MA1SX8T61L	有限合伙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10号物资公寓2单元3层3号	货币	1,000	1.0204%	2024年12月31日前
戴小玲	43012119XXXXXX7926	有限合伙人	湖南省长沙县安沙镇	货币	1,000	1.0204%	2024年12月31日前
王欣	43010319XXXXXX2522	有限合伙人	长沙市开福区	货币	500	0.5102%	2024年12月31日前
李登立	43010319XXXXXX253X	有限合伙人	长沙市天心区	货币	500	0.5102%	2024年12月31日前
翁东来	35032119XXXXXX5239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	货币	1,000	1.0204%	2024年12月31日前
陈佳杰	32068319XXXXXX471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	货币	1,000	1.0204%	2024年12月31日前
黄伟雄	44050819XXXXXX0713	有限合伙人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货币	1,000	1.0204%	2024年12月31日前
张剑清	35032119XXXXXX5257	有限合伙人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	货币	1,000	1.0204%	2024年12月31日前
邹晓涵	35032119XXXXXX082X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货币	1,000	1.0204%	2024年12月31日前
翁清荣	35032119XXXXXX5358	有限合伙人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	货币	1,000	1.0204%	2024年12月31日前
周经纬	32118319XXXXXX0019	有限合伙人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货币	1,000	1.0204%	2024年12月31日前
郑春宇	22010219XXXXXX0818	有限合伙人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货币	1,000	1.0204%	2024年12月31日前
蔡从杰	32108319XXXXXX0330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兴化市	货币	1,000	1.0204%	2024年12月31日前
姚鹏	34080219XXXXXX0016	有限合伙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货币	1,000	1.0204%	2024年12月31日前
上海爵尔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4MA1GXHXD6W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6988号1幢1层108室J	货币	1,000	1.0204%	2024年12月31日前
刘庆峰	34118119XXXXXX0038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天长市	货币	1,000	1.0204%	2024年12月31日前
合计					98,000	100%	

2、标的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珠宝时尚集团资产总额为1,496,995.29万元,负债总额为1,030,046.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59,632.02万元,2024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685.41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所涉及的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信资评估字(2024)第030006号),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珠宝时尚集团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01,600万元,增值额441,967.98万元,增值率96.16%。

3、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本《关于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4年 月 日(以下简称"签署日")在中国上海市黄浦区签署:

(1)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凝晖路58号顶层阁楼;

(2)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1幢1111室;

(3)上海豫逸金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豫逸金"),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1幢1001室;

(4)参与本次投资的36名投资者("投资人");

(5)菏泽珠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平台"),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注册地址为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陈集镇中华路以南现代医药港中央商务区启航大厦办公楼350。

在本协议中,以上签署方单称为"一方"或"该方",合称为"各方",互称为"一方"或"其他方";以上第(1)至(3)项主体合称"豫园方";第(2)项、第(3)项和第(5)项主体合称"公司股东"或"股东"。

鉴于:

1.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220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黄金、珠宝产品的批发、零售业务("主营业务")。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百分之百持有;

2.投资人拟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合伙平台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且豫园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接受投资人投资("本次投资")。

因此,各方经友好协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投资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二条本次投资

2.1本次投资。在遵守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现有的注册资本即人民币222,220万元的基础上,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197.2889万元(增资额度下称"本次增资额"),由合伙平台以总计人民币98,000万元的对价("认购对价"或"增资款")全额认购和缴付本次增资额,投资交割后合伙平台获得公司增资完全稀释后9.8196%的股权("本次投资股份")。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417.2889万元。36名外部投资者已认缴合伙平台出资份额总计人民币77,000万元("投资人出资额"),占合伙平台认缴出资总额的78.5714%("投资人合伙份额")。

2.2购股价格。投资人同意,合伙平台以公司投前估值人民币900,000万元为计算依据,以4.05元/每1元注册资本("购股价格")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额。

本次投资完成后,各股东于公司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20,000	89.2795%
2.	上海豫逸金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0	0.9009%
3.	菏泽珠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97.2889	9.8196%
	合计	246,417.2889	100.0000%

2.3资金用途。各方同意,认购对价超出本次增资额的任何溢价部分应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的部分增资款可用于公司未来转增注册资本。

第三条增资款支付

3.1增资款交割。本协议第4.1条中约定的各项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投资人予以书面豁免的情况下,各方应于商定的日期(应为各方确认全部先决条件满足或投资人书面豁免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交割日")进行全额增资款总计金额人民币98,000万元的交割("交割",交割发生日为"交割日"),即合伙平台应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承诺的增资款。

第六条投资人权利

6.1利润分配。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投资人的利益最大化,交割完成后,公司承诺在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前提下,从公司的公司法允许的可分配利润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向全体股东进行年度现金分红("年度分红")。公司法允许的可分配利润为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并依据公司法规定可供分配的利润部分。

6.2售股权。投资人有权在自本次投资的交割日起六十(60)个月届满后三十(30)日内(且仅在该等期限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收购投资人通过合伙平台持有的公司股权(按照合伙平台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投资人合伙份额计算)或投资人合伙份额("股权出售")。未免疑义,投资人股权出售限于向控股股东全部一次性出售,不得部分出售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股权出售对价("回购款")=M1+M2…+Mn－公司已向投资人支付的累计现金分红或合伙平台已分配利润,其中M1,M2依此类推至Mn为投资人对合伙平台的任意一笔实缴出资金额×(1+8%N),N为该笔实缴出资对应的到账日至回购款支付日的年数,即N=实缴出资到账合伙平台之日至回购款支付日/365天。

股权出售应以现金形式支付回购款。回购款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由控股股东或其指定方或通过合伙平台全额支付或分配给投资人,延迟支付回购款的,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投资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6.3回购投资人权益。如投资人及/或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豫园方有权要求按照本协议第6.2条约定的方式,以回购公司股权或回购合伙份额的方式进行回购(回购公司股权的数量按照合伙平台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乘以投资人合伙份额计算):

(1)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2)被人民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自被纳入之日起满三(3)个月仍未依法被移出该名单;

(3)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的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

若豫园方决定行使本条约定的回购投资人权益的权利,应于知晓或应当知晓前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投资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投资人应在收到该等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配合豫园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回购方式的不同,配合办理完成相关股权或合伙份额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配合的,视为投资人委托豫园方全权代为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投资人承诺对豫园方办理上述事项予以充分、及时配合,并放弃就此追究豫园方的任何法律责任。

6.4各方因进行本次投资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各自依法承担。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珠宝时尚集团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已于2024年6月14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了本次珠宝时尚集团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本次投资符合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同意与36名外部投资者签署相关的投资协议并办理与本次珠宝时尚集团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具体事宜。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珠宝时尚集团的控制权和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影响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整体规模。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和审议,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珠宝时尚集团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4-06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3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C区(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工业园C区聚业路116号)集团大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3日

至2024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增补焦一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关于增补陈定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66	隆鑫通用	2024/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持股证明。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另需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人本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2024年12月11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邮件为准)

登记传真:023-89028051

登记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

3、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8:30-11:30、14:00-17:00

4、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C区聚业路116号隆鑫C区集团大楼502室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C区聚业路116号隆鑫C区

邮 编:401329

电 话:023-89028829

传 真:023-89028051

联系人:张先生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特别提示:为便于会议准备和安排,请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4年12月11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会议当天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的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未提前登记和携带相关证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增补焦一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增补陈定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4-06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5天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龚晖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增补公司董事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增补公司董事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增补公司董事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4-06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增补公司董事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董事辞职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洪武先生和非独立董事邵海翔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因个人原因,张洪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洪武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洪武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洪武先生的辞任申请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到任之后正式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张洪武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因个人原因,邵海翔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该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邵海翔先生不再继续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邵海翔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增补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经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增补陈定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增补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经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增补焦一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增补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情况

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未确定董事长人选,董事长职责由总经理代行,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董事李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8日

附:简历

1、陈定文先生,1971年7月生,会计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至1996年在中石油重庆公司担任会计主办,1996年至2005年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担任部门经理,2005年至今在重庆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焦一洋先生,1986年出生,理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担任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重庆股权投资服务集团董事等职务。

3、李耀先生,1964年3月生,管理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市政协常委,中国摩托车商会副会长,重庆市进出口商会会长,重庆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历任宗申机车策划部长、行政协理和宗申集团宣传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常务副总裁。2004年10月至今,担任宗申动力(001696)上市公司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隆鑫通用(603766)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安徽容博达云计算数据有限公司,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贝通信")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安徽容博达云计算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容博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6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安徽容博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953.9896万元(含本次担保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已生效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总额指董事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09%;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74,330.59万元(其中含2,000万美元担保按汇率1美元=7.1883元人民币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32%。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容博达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通过直租方式进行融资,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68万元,并与华融金租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

持有安徽容博达9%股份的少数股东陶贤才为公司本次超出股权比例部分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项目投资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安徽容博达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项目投资需要,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安徽容博达提供新增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容博达云计算数据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7栋6层614室

4、法定代表人:李六兵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中贝通信持股91%,陶贤才持股9%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732,295.28	205,741,092.66
负债总额	293,124.73	128,147,861.99
资产净额	70,439,170.55	77,593,230.67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867.92	0
净利润	119,172.55	1,274.70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安徽容博达云计算数据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5,568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限:合同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且安徽容博达其他少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安徽容博达9%股份的少数股东陶贤才为公司本次超出股权比例部分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总额指董事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09%;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74,330.59万元(其中含2,000万美元担保按汇率1美元=7.1883元人民币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3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9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日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孚日转债"赎回价格:101.74元/张(含息税)

2、"孚日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3日

3、"孚日转债"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

4、"孚日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5、"孚日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5日

6、"孚日转债"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日转债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孚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孚日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孚日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孚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88元/股)的130%(即5.044元/股),已经触发《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孚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孚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

2、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7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3年12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80\%\times 353/365=1.7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74=101.7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 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孚日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孚日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日起,"孚日转债"停止交易;自2024年12月5日起,"孚日转债"停止转股。

(3)2024年12月5日为"孚日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孚日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4年12月1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孚日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孚日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孚日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6-2308043

三、其他须说明事项

1、"孚日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孚日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核查意见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46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20号院金辉时八区10号楼精进电动一层1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9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2,934,4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6,159,252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10)	696,775,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74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5073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23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余平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及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Wen Jian Xie(谢文剑)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5,735,067	99.8518	362,035	0.1265	62,150	0.0217
特别表决权股份	69,677,5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5,756,211	99.2450	362,035	0.6444	62,150	0.11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以上议案为一般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荣胜、郑晴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85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的《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已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225,055,465股股份,占雪峰科技现有股份总数的2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雪峰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8月31日、9月28日、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4-068、2024-074、2024-081)。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各项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待公司及相关各方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3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952,65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170.8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8元/股~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如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元/股计算,按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1.75%;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3.51%。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2024年6月26日、7月4日、7月13日、8月2日、8月13日、9月3日、10月9日和11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4-052)、《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4-05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4-061)、《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进展公告》(临2024-067)、《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临2024-069)、《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临2024-078)、《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临2024-087)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临2024-09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8,952,65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7%,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元/股,最低价为1.2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70.8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